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0 年 5 月 3 日第 239/E205/IV/GPAL/2010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0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輕軌系統是一項快捷、準時、高效、低炭的集體交通運輸工具，對城市經濟發展、旅遊、居民生活，甚至可持續發展，都有促進作用。澳門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城市，土地資源有限，發展輕軌項目可以改善目前交通繁忙的問題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。

特區政府先後於 2003 年、2005 年、2006 年和 2007 年就輕軌系統建設進行了詳細深入的研究和公開諮詢，收集社會各界意見。其中，2006 年 11 月展開了為期 4 個月的軌道捷運系統深化方案的大規模諮詢工作，於 2007 年 7 月啟動為期 45 天的輕軌系統優化方案諮詢，並在同年 10 月公佈澳門輕軌系統首期方案計劃。運輸基建辦公室在 2007 年底成立後，逐步展開和落實輕軌系統的籌建工作，並於 2009 年 10 月在已落實的首期方案基礎上，公佈輕軌系統第一期 2009 興建方案，隨後舉辦巡迴展覽，並向公眾和社會作出介紹。

輕軌系統第一期興建方案的投資額預算，是在 2007 年優化方案的基礎上，經過項目顧問的專業評估，並考慮各種客觀環境變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因素，如匯率上漲、國際材料價格上升、系統施工的要求等，同時參考了同類型國際建設的相關經驗而推算得出。自去年中對輕軌系統第一期的建設和投資作出調整至今，全球經濟環境正陸續恢復，各地對軌道交通系統的需求都有所增加。同時，在是次「輕軌系統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」國際公開競投的要求中，訂定競投人須對未來物價超過百分之五的變動作出風險承擔，相信競投人已作出了相應的考慮。而在評標委員會完成甄選工作之後，本辦將會詳細瞭解投標價的資料，亦會與預算資料作比較。

輕軌系統是本澳大型的公共工程，政府將透過不同方式嚴謹監管財務開支，包括把輕軌主體系統建設與配套設施的投資作出清晰劃分，並在興建前透過不同部門之間共同研究作出規劃。此外，在興建期間，亦將透過適當的監控措施，控制成本，力求將輕軌建設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。同時，會深化對工程的廉潔監察工作，適時主動向社會發佈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隨著輕軌項目逐步展開，政府將因應不同區域居民對輕軌系統的意見，適時主動發佈資訊，並向市民解說，減少社會對輕軌建設的疑慮。

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

李鎮東

二零一零年 六 月 三 日